

类别：B

平利县交通运输局

平交函〔2025〕43号

签发人：邓立海

对县十九届人大四次会议第30号 建议的复函

罗昌兵代表

您提出的“关于尽快贯通洛南路的建议”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洛南路是连接平利到岚皋南宫山的重要三级公路，项目完成后将打通平利洛河至岚皋的交通通道，对促进平利旅游业的发展和洛河区域经济发展大有益处，为实现全域旅游发展目标奠定基础。我局高度重视，会同自然资源、生态环境等部门认真研究，根据《土地管理法》和《基本农田保护条例》，项目部分路段占用永久基本农田，且需论证“不可避让性”。目前我县国土空间规划尚未最终获批，调整基本农田布局难度较大。部分路段与生态保

护红线重叠，需经省级以上部门论证并报国务院批准，程序复杂、周期长。下一步我们将结合我县国土空间规划编制，会同自然资源部门优化路线方案，尽量避让基本农田和生态红线；对无法避让的路段，启动不可避让性论证，争取纳入重大项目清单。联合发改、自然资源、生态环境等部门，向上级专题汇报项目必要性，争取政策支持，加快审批进程。在政策允许范围内，继续完善设计、环评等前期工作，待条件成熟后立即启动实施。

感谢您对平利交通事业的关心和关注，也请您继续支持平利交通事业发展。

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平利县交通运输局 0915-2295317

抄送：县人大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，县政府办公室。
